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学生违反实验室管理制度的处分办法

为加强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的良好秩序和环境，对我系学生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及办法的情况，特制定本处分办法。

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在册本科及研究生在各类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时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如违反一经查实，应立即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改正违规行为，并由当事学生做出书面检讨，同时告知当事学生导师及辅导员，取消当事学生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此外，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学生初次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经查属实，给予系警告处分，并暂停进入实验区。

2、学生违反相关管理制度两次（含）以上，或实验室违规情节较为严重者，给予系严重警告处分，并暂停进入实验区一年，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再次进入。

3、学生违反相关管理制度达三次（含）以上，且情节严重者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处理；若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生命健康，违反法律法规者，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4、若违纪学生为中共党员，除了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外，还需在支部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视情节给予党内处分。

本办法由市政与环境工程系解释。